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3月4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A00000000遭相對人兄CA00000000B性不當對待，惟相對人父CA00000000F親職能力不佳，未能提供相對人適當保護及教養，相對人家其他親屬資源未能協助，故聲請人於同年月5日依同法第56、57條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依據聲請人服務評估報告顯示：(一)相對人父經常酒後情緒失控：近期均無工作在家居多，又有飲酒習性，於酒後不斷撥打電話至縣政府保護科，談話內容多抱怨、言語謾罵安置相對人之事，無法對焦談話且口齒不清，難以確認相對人父欲表達意思。(二)相對人父親職教養能力須提升：聲請人家訪視，得知相對人父友人(嫌疑人之一)仍暫居於相對人家舊居，與相對人家僅距2-3分鐘路程，偶有出現於相對人家附近遊蕩，該情況使返家風險仍存，相對人父雖知悉，僅表示「報警也沒有用」，顯對於相對人父友人之舉亦無法

01 嚇阻，缺乏積極作為與保護措施。(三)另於8月中旬家庭訪  
02 視時，相對人父於房內睡覺，敲門多時均未出房門，相對人  
03 祖母主動表示已整理相對人房間，清理雜物及多餘家具，可  
04 讓相對人返家，惟相對人父、相對人祖母認知不足，僅認為  
05 「整理房間即可讓相對人返家」，對實際保護措施缺乏計  
06 畫與具體作為。(四)缺乏親屬照顧資源：同住家人皆為身心  
07 障礙者皆仰賴年邁之祖母照顧，相對人父對於相對人手足僅  
08 能做最低限度約束，但對於保護能力實有難度，後續將協助  
09 相對人父提升親職能力以利接返相對人返家生活。本案性不  
10 當對待事件尚在偵查中，相對人由相對人父單獨監護，然其  
11 照顧及經濟功能皆不彰，相對人父無法提供相對人適切照  
12 顧，考量相對人為身心障礙者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相對  
13 人權益，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14 等語。

## 15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6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7 一欄表。

18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6號民事裁定。

19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0 (四)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1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22 第210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原由其父親及祖母主要照  
23 顧，相對人因遭哥哥及父親友人性侵，遂被縣政府安置。目  
24 前相對人返家意願強烈，家屬亦希望接返相對人。然經縣政  
25 府介入後，相對人父親及祖母雖能配合改善家中物理空間之  
26 配置，惟針對保護相對人之議題，相對人父及祖母未有積極  
27 保護之規劃，顯見其等親職知能仍為不足，難以保護相對  
28 人；又相對人祖母年事已高，疑有智能障礙，尚照顧相對人  
29 之其他親屬，已無力密切關注相對人之安全及行為議題。綜  
30 合上述，相對人家整體照顧量能仍不足，相對人返家尚具有  
31 風險，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由縣政府持續強化相對人之自我

01 保護意識，並提升相對人家之支持度等語。

02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03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04 3個月。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1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洪鈺翔